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1 采购单位：定安县新竹镇人民政府

1.2 项目名称：定安县新竹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1.3 项目编号：HNZB-CG-2024003

1.4 采购预算：3480287.50 元。（投标报价如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1.6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 二、服务范围、标准：

根据定安县人民政府文件定府：(2013)43 号文《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中转作业管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现针对本镇卫生保洁工作，美化村容村貌，提高居民环境生活质量。

### 三、预算金额：

道路保洁、市政、垃圾清运、转运服务预算金额每年 174.014375 万元，两年金额为 348.02875 万元，每月按《定安县城镇生活垃圾中转作业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考核合格，按月支付。

### 四、质量要求：

4.1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质量要求

4.1.1 镇墟街道在普扫时,用大扫把对路面、人行道、路牙、分车隔离栏角墩下路面、下水道进水口管、行道树圈周围进行全面清扫,做到“六无八净”即1无垃圾、无砖头石块、无淤泥积水、无卫生死角;路面净、人行道净、路牙净、下水道进水口净、行道树圈净、绿化隔离带周围净、果壳箱净、分车隔离栏角墩周围净,严禁环卫工人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口,倾倒或铲到绿化带内。

4.1.2 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撮箕清理路面果皮、纸屑、塑膜、烟蒂、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人行道、路牙等处的杂草淤泥、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乱泼洒污水、抛洒建筑材料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及时报告镇环境卫生管理所,依法处理。

4.1.3 物业管理公司所辖的小区内部的清扫保洁工作,由物业公司自行负责,小区衔接城区道路的人行道清扫、保洁工作由中标方负责,不得推诿扯皮。

4.1.4 清扫保洁垃圾和居民投放垃圾应及时收集到转运站,不得积压在车(筒、箱、池)内,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

4.1.5 垃圾屋和垃圾收集桶的垃圾应每天收集一次,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屋内外地面无散落垃圾和污水,周围环境保持清洁。镇墟街道上的垃圾桶、果壳箱外清洁无污痕,箱内无积存垃圾,周围

地面整洁、无污水流溢、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垃圾直接送到指定的转运站,应做到车走地净,运输途中不得抛撒。

4.1.6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在一个工作日内报告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及时补充。

4.1.7 镇墟街道、南丽湖辖区、各自然村垃圾棚和垃圾桶收集点周围 10 米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丢弃家具垃圾,建筑垃圾、碎石、砖块、树枝垃圾等堆积,垃圾棚、垃圾桶收集点周围垃圾应及时清除、转运业主指定地点。

4.1.8 收集车的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定期清洗。

4.1.9 在清扫、保洁、收集垃圾时严禁将垃圾焚烧。

4.2 垃圾中转质量要求。

4.2.1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随进随压缩,做到日产日清。

4.2.2 转运站内外应保持卫生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积留污水。

4.2.3 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每年应定时喷(放)药灭蝇、灭鼠,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少于 20 只/次,老鼠少于 2 只/次。

4.2.4 运输车辆应整洁、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无吊挂垃圾、环卫标志应清晰。

4.2.5 运输垃圾应密封,经常清洗中转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拖挂;无污水滴漏。

4.2.6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

4.2.7 运输车辆不得沿途乱倒、乱卸。进入垃圾处理场的转运车辆要听从指挥,按指定地点安全、有序的进行倾倒。

4.2.8 驾驶员文明驾驶,严格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

## **五、作业人员要求:**

5.1 按核定的人数配齐人员,不得缺岗减员。

5.2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原则上女工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工 60 周岁以下,严禁使用童工。

5.3 作业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上岗;车辆中转、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5.4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脱岗、坐岗、窜岗、聚集聊天,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5.5 作业人员必须服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指导、督查、考核、清洁洁运保洁突击任务。

## **六、作业安全要求:**

6.1 每名一线作业环卫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

6.2 环卫工人要根据本人负责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6.3 清理主车道垃圾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6.4 垃圾转运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规则, 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乱停乱放等违规违法行为。

6.5 用于垃圾运输的车辆必须足额购买各种车辆保险, 保险费由中标方承担。

## **七、责任和义务:**

8.1 中标方承担保洁工作人员的工资 (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 和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补偿费和其他责任。

8.2 中标方承担保洁工作道路清扫所需工作服、反光背心、全部清洁工具、设备和材料。

8.3 中标方承担提供的车辆和设备的保全、保养、维修等所产生费用和义务。

8.4 中标方承担作业过程中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